

石電協和電廠珠山分校

115 年度（114 學年度）

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獎學金設置要點

115 年度 (114 學年度) 「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獎學金」設置要點

一、宗旨：為獎勵發電設施所在地(連江縣)清寒及優秀學生敦品勵學，發展專長，特設立本獎助學金。

二、名稱：台灣電力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獎學金 (獎助對象：設籍連江縣學生)。

三、獎助學金種類：

- (一) 勵志獎學金：身心障礙組係指領有政府核發身心障礙手冊及身心障礙證明，且在國內各級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就讀之學生，或其他經本分廠認可之特殊身心障礙之學生皆可申請，以低收入戶者優先錄取，若身心障礙組有缺額，可由低收入戶者、學習障礙依序遞補。一般勵志組指領有各級政府核發低收入戶證明之國內各級學校學生皆可申請。

組別	預計錄取名額	每名獎學金金額	備註
勵志獎學金(身心障礙組)	3 人	12,000 元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勵志獎學金(一般國小組)	5 人	3,000 元	領有低收入戶證明
勵志獎學金(一般國中組)	2 人	5,000 元	領有低收入戶證明

- (二) 五育獎學金：

組別	預計錄取名額	每名獎學金金額	備註
國小五、六年級	45 人	1,000 元	
國中	45 人	2,000 元	
高中(職)(含五專一、二、三年級)	16 人	3,000 元	
大學(含五專四、五年級及二、三專)	8 人	5,000 元	
研究所(碩士)	1 人	6,000 元	

- (三) 才藝優秀獎學金：才藝比賽限由縣市級以上政府機關舉辦之各項體育、民俗、藝文、工技、育樂、科學等比賽前三名者。

組別	預計錄取名額	每隊獎學金金額	備註
個人	1 人	4,000 元	
團體組(三人含以上)	1 隊	6,000 元	

四、辦理時間：每年 4 月-6 月 辦理一次

五、申請資格：如附件一。

六、申請手續、應繳文件及注意事項：

- (一) 凡設籍於珠山分廠發電設施所在地(連江縣)滿一年以上之在學學生皆可申請。
- (二) 申請書可親至協和發電廠珠山分廠警衛室索取申請資料袋或至馬祖資訊網下載。
- (三) 個人申請者須填申請表一份(如附件二),並按申請組別需要,檢附下列文件:
- 1、勵志獎學金應附政府核發低收入戶證明;身心障礙組應附身心障礙證明;學習障礙應檢附醫院或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證明。
 - 2、**在校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乙份** (就讀學校蓋有章戳之成績單正本;如使用影本請先送學校蓋與正本相符及學校章戳亦可。)
 - 3、**最近一個月內申請之學生個人部份戶籍謄本正本乙份**(需於公告日向前推算 1 年遷入連江縣,個人申請各類組皆必備)。
- (四) 國小五、六年級、國中組由指定之學校按本規定資格填具推薦表送審(如附件三),推薦學生除須設籍於連江縣及考慮其學業及品行、成績外、並請依住址距電廠較近,且家境清寒者為優先,學校填具之推薦表免附戶籍謄本、成績單。
- (五) 才藝優秀獎學金團體組由學校附成績單填具推薦表(如附件四)每校限推薦一組,學校填具之推薦表免附戶籍謄本、成績單。個人組得自行申請(如附件二),兩者皆須檢附縣級以上政府機關舉辦之前三名得獎證明資料。得獎期間以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為限。得獎證明資料如獎狀影本或政府主辦單位證明正本等。

七、錄取名額:

- (一)申請截止後,珠山分廠得視各類組獎助學金合格實際情況,酌予調整名額。
- (二)國中小獎學金名額則以靠近電廠之學校推薦優先,名額由珠山分廠訂定。

八、審核標準:(依權重比例參考表核算、如附件五)

- (一)勵志獎學金組:如超過名額,則以殘障輕重、低收入款別及成績優劣、居所距電廠遠近等情況衡量。
- (二)五育獎學金組:如超過名額,則以成績優劣、居所距電廠遠近等情況衡量。
- (三)才藝優秀獎學金組:如超過名額,則以獲獎之等級(即縣(市)級、省(市)級、國家級等)、申請人居所或申請學校校址距電廠遠近加以衡量。

九、審核程序:由協和發電廠珠山分廠成立之審核委員審議之。

十、公告方法：

(一)由珠山分廠函知實施地區之鄉(市)公所及學校，並請鄉(市)公所及學校轉達有關村里辦公室。

(二)獎助學金申請及核發情形在馬祖日報及馬祖資訊網公佈。

十一、申請、核發之公佈日期：

(一)申請日期：即日起至5月13日止(以郵戳為憑；自行送達協和發電廠珠山分廠收文仍須於期限內送達，逾期概不受理)。

(二)錄取公佈日期：115年5月20日前在馬祖日報及馬祖資訊網公告。

十二、獎助學金之頒發方式由協和發電廠珠山分廠公開頒獎或學校領取轉發，辦獎日期預定於5月27日，屆時將另行於馬祖資訊網及馬祖日報公告。

十三、申請學生所繳各項資料，恕不退還，不符規定者不予補件。學校推薦名冊(免附戶籍謄本)缺蓋關防、印信不全者，視同棄權。

十四、歷年申請案件錯誤樣態：

(一)申請資料袋未勾選申請類組；或勾選二組以上類組，申請資料袋未填具申請人姓名、地址、電話及手機資料，一份申請資料袋內有二份以上申請表，(正確應為一案一袋)。

(二)個人部分未填寫獎助學金申請表，申請表各欄位填寫不完整，申請表內申請人(學生)未簽名或蓋章；學校推薦部分推薦名冊未蓋關防、印信。

(三)未依規定檢附成績單正本、戶籍謄本正本、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文件，申請表之學業成績(分數)或戶籍地址等與成績單或戶籍謄本不符。

(四)成績單使用影印本時未蓋與正本相符或未經學校戳章認證，戶籍謄本未使用正本或非最近一個月內掣發之戶籍謄本。

(五)才藝優秀獎學金團體組學校推薦二組(含)以上，不符規定。

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廠另定之，若有疑問請電總務課 吳小姐 02-24248111#686

附件一

台電協和電廠珠山分廠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各類組獎助學金申請資格各項標準規定(如下表)

類別	組別	設籍年限	基本證明	第一學期學業總數最低標準	第一學期獎懲紀錄最低標準	錄取之個人獎助學金最高標準
勵志獎學金 (低收入戶)	身心障礙組	申請學生戶籍設於發電設施所在地區滿一年以上者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戶籍謄本(低收入戶證明-非必要)			12,000元
	一般國小組		低收入戶證明、戶籍謄本、成績單	70分以上	未受記過以上處分	3,000元
	一般國中組			70分以上	未受記過以上處分	5,000元
五育獎學金	國小五、六年級組	申請學生戶籍設於發電設施所在地區滿一年以上者	學校推薦名冊(免附戶籍謄本、成績單)	80分以上	未受記過以上處分	1,000元
	國中組			80分以上	未受記過以上處分	2,000元
	高中、高職組(含五專一、二、三年級)		戶籍謄本、成績單	80分以上	未受記過以上處分	3,000元
	大學組(含五專四、五年級及二、三專)			80分以上	未受記過以上處分	5,000元
	研究所組(碩士)			80分以上	未受記過以上處分	6,000元
才藝優秀獎學金	個人組	申請學生戶籍設於發電設施所在地區滿一年以上者	戶籍謄本、成績單、得獎證明			4,000元
	團體組同一學校三人以上(含)限一組		得獎證明			6,000元

附註：

- (一) 五育獎學金組國小五、六年級及國中由連江縣所轄之行政區域各級學校推薦，不另接受個別申請。
- (二) 以上所指各級學校包括國內各公、私學校，但不包括補習學校、在職進修班或空中補習學校。
- (三) 領有公費之學生不得申請獎助學金。(附有自費證明者，不在此限)。
- (四) 各組申請學生及戶籍應設籍連江縣所在地居滿一年以上者(最近一個月內掣發之戶籍謄本，並在學者)且每名學生只能入選以上各組之一項。
- (五) 實施地區；連江縣所轄之行政區域，包括；南竿鄉、北竿鄉、東引鄉、莒光鄉等。
- (六) 成績單請以分數表示，並請註明智育成績之平均分數。

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獎學金申請表（個人部分）

一、申請類組

勵志獎學金	五 育 獎 學 金	才藝優秀獎學金
1.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組 2.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國小組 3.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國中組	4.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含五專一、二、三年級) 5.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組(含五專四、五年級及二、三專) 6.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組(碩士)	7.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組

二、申請學生其戶籍應設所在地（設籍年滿一年以上者）

A. <input type="checkbox"/> 南竿鄉 B. <input type="checkbox"/> 北竿鄉 C. <input type="checkbox"/> 東引鄉 D. <input type="checkbox"/> 莒光鄉（東、西莒）
--

三、申請人（學生）資料：

姓 名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科（系）	學業成績	獎懲紀錄
家長姓名	家長職業（勾選下列 <input type="checkbox"/> ）				
	1、 <input type="checkbox"/> 農 2、 <input type="checkbox"/> 漁 3、 <input type="checkbox"/> 公 4、 <input type="checkbox"/> 工 5、 <input type="checkbox"/> 商 6、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戶 籍 地 址			聯絡電話及手 機(務必填寫)		
1. <input type="checkbox"/> 為電廠所在村里 2. <input type="checkbox"/> 電廠鄰接村里 3.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註：鄰接村里是指與電廠（處）所在村（里）交接相鄰。

四、清寒程度：（勵志獎學組請檢附領有政府低收入戶證明資料及戶籍謄本、成績單）

1. <input type="checkbox"/> 鄉鎮市公所低收入戶 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五、殘障程度：（請檢附領有政府殘障手冊及低收入戶證明及戶籍謄本）

1. <input type="checkbox"/> 雙眼盲 <input type="checkbox"/> 極度（一等）智障 <input type="checkbox"/> 三肢以上皆殘	2. <input type="checkbox"/> 二肢皆殘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二等） 智障	3. <input type="checkbox"/> 單眼盲 <input type="checkbox"/> 一肢殘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聾啞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三等） 智障 <input type="checkbox"/> 顏面嚴重受損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請說明）
---	---	--	---

六；才藝優秀：個人組（檢附縣級以上前三名之獎狀影印本，得獎日期 114.1.1~114.12.31）

得獎獎項及名次：	得獎日期：	證明資料名稱：
獲獎等級：1.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級 2. <input type="checkbox"/> 省（直轄市）級 3.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級以上		

註：1. 上述資料請詳細填寫，處請擇一打「」。2. 申請（學生）未簽名或蓋章恕難辦理。

申請人（學生簽章）：

年 月 日

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獎學金審核標準權重比例參考表

項目	證明類別	得分 參考	權 數 %				備註	
			身心障礙	一般 低收	學業優秀	才藝優秀		
清寒程度	(一)鄉公所低收入戶證明一款	100						
	(二)鄉公所低收入戶證明二款	90		60				
	(三)鄉公所低收入戶證明三款	80						
	(四)其他或無證明文件	50						
殘障程度	(一)重度身心障礙	100						
	(二)中度身心障礙	90	80	20				
	(三)輕度身心障礙	80						
五育		智育 成績			80			
才藝等級	(一)國家級以上	100						
	(二)省(市)級	85				70		
	(三)縣(市)級	75						
電廠遠近	(一)電廠(處)所在村里	100					(一)指南竿鄉清水村	
	(二)電廠(處)鄰接村里	85	20	20	20	10	(二)連江縣其他村里	
獎狀	每得一張加二分					20	縣級以上前三名獎狀	
總權重				100	100	100	100	
檢附文件	勵志獎學金(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證明、個人戶籍謄本、成績單						
	勵志獎學金(身心障礙組)	殘障手冊及低收入戶證明、個人戶籍謄本						
	五育獎學金	第一學期成績單、個人戶籍謄本						
	才藝優秀獎學金(個人)	縣(市)級以上前三名獎狀影印或主辦單位證明正本、個人成績單、個人戶籍謄本						
	才藝優秀獎學金(團體)	縣(市)級以上前三名獎狀影印或主辦單位證明正本						